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
关于澳大利亚在成都
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文

澳大利亚联邦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澳大利亚联邦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第111/2012号照会，内容如下：

“澳大利亚联邦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澳大利亚政府确认，澳大利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澳大利亚在成都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澳大利亚在成都设立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四川、贵州、云南省和重庆市。

二、云南省目前属澳大利亚驻广州总领事馆领区。澳大利亚驻成都总领事馆设立后，云南省将划归澳大利亚驻成都总领事馆领区。

三、双方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

在本国设立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于北京

奥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澳大利亚联邦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澳大利亚政府确认，澳大利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澳大利亚在成都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澳大利亚在成都设立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四川、贵州、云南省和重庆市。

二、 云南省目前属澳大利亚驻广州总领事馆领区。澳大利亚驻成都总领事馆设立后，云南省将划归澳大利亚驻成都总领事馆领区。

三、 双方根据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设立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 双方将根据包括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



澳大利亚联邦驻华大使馆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